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05-06號文件

2005年11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10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11月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5年11月30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5年12月21日)

第I部 調整與環境及自然保育服務有關的收費

本部共有8條修訂規例，關乎24項收費的調整，其中14項將予調低，以收回全部成本，其餘10項則增加。為貫徹“用者自付”的原則，政府於2004年財政司司長在2004至05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恢復調整各項政府收費後，就調整費用進行檢討。

2.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05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RM) 110/1/12(05) Pt. 1)，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該參考資料摘要綜述了現行及擬議費用，以及有關的成本計算方法。

3. 所有修訂規例均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除第178及186號法律公告外，其餘修訂規例均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訂立。所有修訂規例將於2006年1月1日起實施。

4. 當局曾於2004年12月21日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根據“用者自付”原則調整有關費用並無異議。

5. 本部並無發現該等修訂規例中有任何一條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問題。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

* 《2005年水污染管制(一般)(修訂)規例》(第178號法律公告)

6. 第178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以 ——

* 調整收費

- (a) 調低關於來自工業處所、機構處所或商業處所或來自住用處所的排放或沉積的牌照的費用，以及就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備存的登記冊，發出當中一項記項的核證副本的費用；
- (b) 調高就來自工業處所、機構處所或商業處所而只是住宅污水的排放或沉積而徵收的費用，以及關於來自住用處所的排放或沉積的牌照的費用，以期於3年內收回全部成本。

7. 上述收費的上一次調整是在2000年。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 《2005年空氣污染管制(調低露天焚燒許可證費用)規例》(第180號法律公告)

* 《2005年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修訂)規例》(第181號法律公告)

8. **第180號法律公告**調低為領取進行露天焚燒的許可證而須繳付的費用。

9. **第181號法律公告**的主要目的如下 ——

- (a) 調高進行某指明工序的牌照費用，以及更改或取消施加於獲豁免的處所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所須繳付的費用，以期於3年內收回全部成本；
- (b) 調低申領指明工序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的費用。

10. 上述收費的上一次調整是在2000年。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

* 《2005年保護臭氧層(調低費用)規例》(第182號法律公告)

11. **第182號法律公告**調低進行下列項目所須繳付的費用 ——

- (a) 為輸出或輸入《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附表所列出不論是單獨或以混合物形式存在的物質(“受管制物質”)而辦理註冊；
- (b) 領取輸入、輸出或輸入及輸出受管制物質的許可證。

12. 現行費用是在2003年訂明的。

* 調整收費

《 噪音管制條例 》(第400章)

- * **《 2005年噪音管制(一般)(費用調整)規例 》(第183號法律公告)**
- * **《 2005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費用調整)規例 》(第184號法律公告)**
- * **《 2005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費用調整)規例 》(第185號法律公告)**

13. **第183號法律公告**調高須就以下項目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繳付的費用，以期於6年內收回全部成本 ——

- (a) 使用機動設備的建築工程(撞擊式打樁工程除外)；
- (b) 進行訂明建築工程；及
- (c) 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

14. **第184及185號法律公告**分別調高空氣壓縮機及手提撞擊式破碎機的噪音標籤申請費，以期在兩年內收回全部成本。上述各項收費的上一次調整是在2000年。

《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第466章)

- * **《 2005年海上傾倒物料(費用調整)規例 》(第186號法律公告)**

15. **第186號法律公告**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以監督的身分訂立，以調低就發出許可證登記冊內記項的副本而須繳付的費用。此費用上次調整是在2000年。

第II部 調整其他費用

《 建築物管理條例 》(第344章)

- * **《 2005年建築物管理(費用調整)規例 》(第187號法律公告)**

16. **第187號法律公告**調高根據《 建築物管理(費用)規例 》(第344章，附屬法例A)須就以下事項而繳付的費用 ——

- (a) 發出業主立案法團註冊證書或註冊證書副本；
- (b) 發出業主立案法團更改名稱後的修訂註冊證書或修訂註冊證書副本；
- (c) 根據《 建築物管理條例 》規定向土地註冊處處長提交文件以供註冊或存案；

* 調整收費

- (d) 查閱土地註冊處處長備存的業主立案法團登記冊及須向土地註冊處處長提交的任何有關文件，發出此類登記冊或文件的副本或摘要，以及發出剛才提述的文件由土地註冊處處長核證。

17. 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總署於2005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D HQ CR/20/1/1/(C))，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該參考資料摘要綜述了現行及擬議費用，以及有關的成本計算方法。各項費用將於3至12年內收回全部成本。該等費用的上一次調整是在1997年。本規例將於2006年1月1日起實施。

18. 政府當局於2005年3月21日的會議上，就調整各項對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政府收費(包括與業主立案法團有關的費用)的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

19. 部分委員詢問發出業主立案法團註冊證書的費用如何計算，政府當局解釋，土地註冊處須逐一核對業主立案法團在申請註冊時提交的所有支持文件，而全部成本中有六成為職員費用，其餘為辦公室開支。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2005年3月21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468/04-05號文件)，以瞭解有關詳情。

《旅館業條例》(第349章)

*《2005年旅館業(調整牌照費用)規例》(第188號法律公告)

20. **第188號法律公告**調整就旅館牌照的發出及續期須繳付的費用。

21. 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總署於2005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D HQ CR/15/3/1/(C))，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該參考資料摘要綜述了現行及擬議費用，以及有關的成本計算方法。各項費用將於1至6年內收回全部成本。各項牌照費的上一次調整是在2001年。本規例將於2006年1月1日起實施。

2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曾在2005年3月諮詢香港旅遊業賓館聯會有限公司及香港賓館協會。賓館經營者大都認為牌照費只可略為調高；有些則建議繼續凍結牌照費，或在兩年後始行調整。至於酒店經營者，香港酒店業主聯會已非正式通知政府當局，表示不反對有關建議。

23. 於2005年3月21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並無就調整旅館牌照費一事提出疑問。

24.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兩條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調整收費

第III部 其他附屬法例

《稅務條例》(第112章)

《安排指明(泰王國政府)(避免就收入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令》(第179號法律公告)

25.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與泰王國政府於2005年9月7日簽訂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協定”)以及該協定的議定書(“議定書”)。協定將有助香港居民節省部分稅款。就香港而言，協定涵蓋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就泰國而言，則涵蓋入息稅及石油入息稅。

26. 本命令指明協定第一至二十八條及議定書第1至3段所載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本命令的附表列明了協定及議定書所載的安排。

27. 協定的主要條文摘要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5年10月28日發出的該份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22/10/2041/46)，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28. 當局並無將本命令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研究。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5年食物內防腐劑(修訂)規例》(第189號法律公告)

29.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D)禁止輸入、為供出售而製造或售賣任何含有防腐劑或抗氧化劑的食品，但在該規例內訂明的防腐劑或抗氧化劑則除外。憑藉修訂規例，指明份量的乙二胺四乙酸二鈉鈣(一種抗氧化劑)可加入經完全防腐處理的魚及魚產品、乳化及非乳化調味汁內。修訂規例將於2005年12月23日起實施。

30.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5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 3/3231/05)，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該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食品法典委員會已評審乙二胺四乙酸二鈉鈣的安全性，並已批准這物質作指定食物用途，但不得超逾訂明的最高含量。

3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已通知業界這修訂建議。由於這項放寬限制的修訂屬於技術性質，故無須諮詢公眾。當局並無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本部並無發現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2005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190號法律公告)

32.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規定，任何受僱或受聘於該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醫院或院所的註冊藥劑師或認可人士，可在指明的情況下，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並規定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可就該等醫院或院所行使作出檢查的權力。本命令旨在更新附表2的醫院或院所的名單。

33. 本命令將於2005年12月23日起實施。當局並無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本部並無發現本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V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2005年第108號法律公告)

《〈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第191號法律公告)

34. 本公告指定2005年10月28日為《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2005年第108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修訂規則就投資者賠償基金引入徵費自動觸發及暫停機制。當局並無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第V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0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192號法律公告)

35. 經《200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修訂)規例》(2005年第123號法律公告)修訂的《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V)的有效期已按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1596號決議的規定，於2005年7月31日午夜12時屆滿。

36. 安理會於2005年7月29日通過第1616(2005)號決議，除其他事項外，延長實施對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制裁，直至2006年7月31日。行政長官於2005年9月接獲外交部指示，要求特區政府實施該決議(請參閱附件A)。此規例乃為履行該決議而制訂，有效期於2006年7月31日屆滿。

《〈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05年(修訂)規例》(第193號法律公告)

37. 《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05年第94號法律公告)第10條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由利比里亞輸入特區。該條文的有效期已於2005年6月20日午夜12時屆滿。

38. 本修訂規例旨在履行安理會於2005年6月21日通過的第1607號決議其中一項的決定，將禁止輸入未加工鑽石措施的實施期延長6個月。行政長官於2005年9月接獲外交部指示，要求特區政府實施該決議(請參閱附件B)。本修訂規例旨在實施該決議。有關禁令的有效期將於2005年12月20日午夜12時屆滿。

39. 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於2005年10月向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發出的兩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15/05-06(01)及(02)號文件)，以瞭解上述兩條規例的詳情。

40. 由於政府當局已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上述兩條規例的資料文件，本部建議繼續由小組委員會處理該等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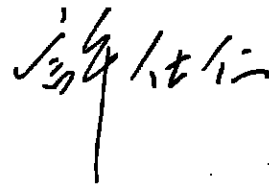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第178及180至191號法律公告)
何瑩珠(第179、192及193號法律公告)
2005年11月3日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05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九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616 號決議。《2005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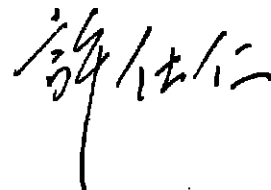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廿一日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05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2005 年(修訂)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九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607 號決議。《2005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2005 年(修訂)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廿一日